

报告概述：原教旨主义对行使集会和结社权利的影响

特别报告员马伊纳·吉埃递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16年6月 (A/HRC/32/36)

本报告是否有讨论原教旨主义的信仰体系违反了国际法？

否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的权利分别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和第19条的保护。本报告对原教旨主义观点本身并不担忧，而是对原教旨主义行动感到关切：以这些观点为动机的具体、明确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为（见A/HRC/32/36,第8段）。人们有权利持有信念，并坚定地持有信念。但他们不能谋求强加这些信念，以控制、限制或阻止可能有不同观点或背景的其他人行使权利（同上：第9段）。本报告探讨原教旨主义观点构成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基础的情形。

缔约国可以促进或采取原教旨主义价值体系，从而鼓励不宽容吗？

否

多元、容忍和宽容价值是民主国家和国际人权公约及联合国系统的核心（见A/HRC/32/36,第17-18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要求各缔约国“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此外，第20条第(2)款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这些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因此，国家有义务促进宽容和多元，包括确保每个人可以自由行使集会和结社权利，不管他们的政治观点、种族、信仰等状况如何。

国家对非国家行为者的原教旨主义侵权行为负有责任吗？

是

国际人权法律规定，尊重、保护和实现权利（包括集会和结社权）的首要义务在国家。这种义务包括防止私人或实体不侵犯这些权利，否则，国家需要追究非国家行为者的侵权责任。如果缔约国未能采取适当的法律和实际措施防止、惩处、调查或补救非国家行为者造成的损害即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见A/HRC/32/36,第21段）。

如果政府采取了原教旨主义的信仰体系是否更加危险？

是

如果原教旨主义与权力紧密结合，或者被掌权者当作一种工具使用，它就会对自由集会和结社权构成最大威胁（见A/HRC/32/36,第11段）。这给予原教旨主义以权威和手段直接或间接强行非自愿坚持原教旨主义价值。这方面侵犯的最直接类型或许是通过执行国家支持的原教旨主义政策或措施（比如，禁止反对党，政策不适当地限制集会和结社权利）。在另一些情况下，政府官员可能会通过国家工作人员推动他们自己坚持的原教旨主义观点。非国家行为者，同样可以利用薄弱的国家机器，或者与国家工作人员一起合作。具体的例子请参照本报告概述的背面。

就本报告而言，原教旨主义和极端主义一样吗？

否

特别报告员将原教旨主义解释为一种广泛的现象，往往既可以表达多数人的意见也可以表达少数人的意见。他将极端主义描绘成完全不同的东西：鼓吹极端或激进措施，如暴力推翻政府，暴力和恐怖主义（见A/HRC/32/36,第80段）。极端分子往往持有原教旨主义的观点，并以这些观点的名义行事，但是这两种现象并非总是联系在一起。特别报告员对当今世界极端主义增长深表关切，认为它是目前全球打击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在内的民主自由的一个主要因素。

集会和结社权利的行使有助于限制极端主义的传播吗？

是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可以使人们一起分享他们的经验，挑战现状，并找出问题和解决问题。它们使我们能够建立可持续的稳定、和平、包容和繁荣的社会。剥夺人们和平、合法和建设性参与的空间不会使他们的愤怒、绝望和不满情绪消失。相反，它只会推动人们将这些情绪隐藏起来，继而可能恶化并演变为暴力。极端主义在这样的环境中膨胀，因为这是剩下的唯一选项（见A/HRC/32/36,第82-85段）。”

本报告关于什么？

本报告探讨原教旨主义对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影响。虽然，原教旨主义常常针对宗教，特别报告员在此对该术语采取更广泛的看法。他认为，原教旨主义可以而且应该有更宽泛的定义，包括任何运动——不单纯是宗教——主张严格并在字面上依从一套基本信念和原则（见A/HRC/32/36,第7段）：市场的、政治的、国家主义的等等。本报告不是聚焦在原教旨主义观点本身，而是对原教旨主义行动感到关切：以这些观点为动机的具体、明确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为。本报告有单独的一章研究相关但又截然不同的极端主义现象，以及集会和结社权在对抗这一威胁中所扮演的角色（同上，第80-90段）。

本报告讨论哪些类型的原教旨主义？

本报告关注四种宽泛定义的原教旨主义及他们对集会和结社权的影响：（1）“市场原教旨主义”，相信自由市场经济政策是毫无瑕疵的；（2）政治原教旨主义，某一特定政治意识形态或政党或国家领导人提升到其他人之上；（3）宗教原教旨主义，严格地、教条式地遵循某一套宗教信仰；（4）文化和民族原教旨主义，相信某些文化、语言和传统比其他的更好。

从哪里可以找到这份报告？

本报告 (A/HRC/32/36) 的网址链接如下：
<http://freemassembly.net/reports/fundamentalism/>

报告概述：原教旨主义对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影响

特别报告员马伊纳·吉埃递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16年6月 (A/HRC/32/36)

“当国家优先考虑市场自由而非人的自由时它便走上了一条危险的道路。投资者的经济权利绝不应该凌驾于《公约》中的基本人权之上。”

见A/HRC/32/36, 第34段 (讨论市场原教旨主义)

文化和民族原教旨主义 (第68-79段)



描述：相信某些文化、语言和传统比其他的“更好”

。文化和民族认同往往与文化和民族原教旨主义的概念混为一谈，变成了重叠的概念。文化和民族原教旨主义常常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不同，因为关注的特征是文化或民族而非种族或肤色。

风险：一种特定的文化或民族上升（或对其他的贬低）会剥夺那些不属于优势群体的人们的集会和结社权利。这一侵犯可以通过国家政策，国家对于私人歧视的不作为，或者不平衡和歧视性执法来实现。

举例：在印度，低种姓的人——达利特人——的抗议活动常常遇到暴力和过度使用武力，此外，达利特人活动分子还被以严重的罪名指控受到拘留和起诉。印度阻碍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的认证工作。

宗教原教旨主义 (第53-67段)



描述：严格地、教条式地遵循某一套宗教信仰。本报告也会探讨反宗教原教旨主义。

风险：对于少数人信仰群体——或那些根本没有信仰的人——的集会和结社能力限制，他们可能是为了宗教的目的或者其他（这种限制明显影响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规定的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宗教原教旨主义往往对妇女的集会和结社权利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

举例：沙特阿拉伯严格限制奉行伊斯兰以外的宗教，非穆斯林公众朝拜场所不被允许。尼日利亚和乌干达利用反对同性恋的多数基督教派，实行严厉的法律，严格限制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个人和团体的集会和结社权利。越南对官方宗教团体严格控制和对未承认社群的“持续不断监视、恐吓、骚扰和迫害”。

政治原教旨主义 (第42-52段)



描述：某一特定政治意识形态或政党或国家领导人提升到其他人之上，以致有竞争想法的人受到限制。这些集团可能基于政治哲学，或根植于个人利益的联盟。

风险：和平表达异议和对党派纲领或领导人的批评会受到严惩。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通常是和平表达异议和对政府建设性批评的民主手段，往往受到严重限制。

举例：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对党不允许存在，执政党不容忍挑战。警察和安全部队蓄意采取构成严重侵犯人权的暴力和惩罚办法，以造成一种恐怖气氛，震慑对当前政府制度和支撑它的思想的任何挑战。

市场原教旨主义 (第27-41段)



描述：相信自由市场经济政策是毫无瑕疵的，因此是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最佳途径（一种相似的原教旨主义观点取决于指令经济，虽然在今天已经不太常见）。它与相信最大限度地生产经济财富对社会及其成员本质上是良好的以及经济健康应该是最重要的并优先于其他社会利益紧紧地绑在一起。

风险：教条式地拥护自由市场原则可能会侵犯那些质疑自由市场是否更好的人的集会和结社权利。对于在劳工和环境议题的背景下行使集会和结社权利的个人有特别的危险。

举例：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颁布了《2014年工作场所(免遭抗议者侵扰)法》，规定参与可能阻碍或妨碍工商企业活动的抗议或进入工商企业场所是犯罪行为。

建议摘要

(除非特别指出，针对联合国成员国)

- 批准所有与保护和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立法或在实际中消除基于被禁止理由的歧视，不论是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施加的歧视；
- 采取积极措施，确保被原教旨主义者作为目标的风险群体的所有成员能够有效行使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 确保没有任何人因行使自己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而被定罪，也不受到威胁或使用暴力、骚扰、迫害、恐吓或报复；
- 确保对违反被原教旨主义团体作为目标的风险群体成员权利的执法当局个人追究责任；
- 利用《刑法》的普通条款起诉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行为，不颁布专门针对宗教活动、宗教组织、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活动分子的法律
- 在规范民间社会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方面减少限制，并记住民主、容忍和包容是长期安全、繁荣和节制的最可靠指标之一。
- 对于宗教领袖：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其信众与其他宗教团体和非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和容忍。他们应该毫不含糊地谴责使用暴力，并清楚地表明那些使用或主张暴力的人不得以其宗教的名义合法行事。
- 对于捐助机构：增加用于促进民主的资金，尤其是为地方组织和活动分子。加强民主是打击极端主义的最佳长期战略，因为当人们认为他们在其社会中有切身利益时就不太可能根据极端或暴力意见行事。

(完整的建议请参见：A/HRC/32/36, 第90-97段)